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曲雯、秦美丽、祝海涛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